

LEAVING TIME

離別時刻

Jodi Picoult 著 蘇瑩文 譯



LEAVING TIME

離別時刻

Jodi Picoult • 著
蘇瑩文 • 譯

Voice 45

離別時刻

Leaving Time

作者◆茱迪·皮考特 (Jodi Picoult)

譯者◆蘇瑩文

發行人◆王春申

副總編輯◆沈昭明

主編◆許景理

助理編輯◆黃馨慧

封面設計◆吳郁婷

出版發行：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23150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四十三號八樓
電話：(02)8667-3712 傳真：(02)8667-3709
讀者服務專線：0800056196
郵撥：0000165-1
E-mail：ecptw@cptw.com.tw
臉書：facebook.com.tw/ecptw
部落格：blog.yam.com/ecptw
網路書店網址：www.cptw.com.tw
網路書店臉書：facebook.com.tw/ecptwdoing

LEAVING TIME by JODI PICOULT
Copyright © 2014 by Jodi Picoult
This transla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Ballantine Books,
an imprint of The Random House Publishing Group,
a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, Inc.
through Big Apple Agency, Inc., Labuan, Malaysia
Traditional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 2015
by 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
All rights reserved.

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
初版一刷：2015 年 3 月

定價：新台幣 420 元



ISBN 978-957-05-2984-9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獻給

Joan Collison

真正的朋友會不顧冰霜凍雨
陪你走過千里百里

離別時刻／茱迪·皮考特（Jodi Picoult）著；

蘇瑩文譯.-- 初版.-- 新北市：

臺灣商務, 2015.03

面；公分--（Voice：45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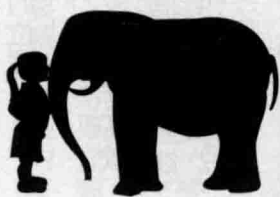
譯自：Leaving Time

ISBN 978-957-05-2984-5（平裝）

874.57

103026455

序 曲



潔娜

有人相信世上有個大象墓園，病痛衰老的大象會到這個地方來面對死亡。這些象悄悄脫離自己的小團體，踩著沉重的步伐長途跋涉——和七年級教材中希臘神話裡描寫的巨人一樣。傳說中的墓園位在沙烏地阿拉伯，據說是超自然能量的來源，而且裡頭還有一本可以為世界帶來和平的咒語書。

探險家為了尋找大象墓園，曾經用好幾個星期來跟蹤這些垂死的大象，最後卻發現自己被帶著繞圈圈。在這些探險家當中，有人就此憑空消失，有人不記得自己的見聞，但其中沒有任何一個聲稱發現了大象墓園的探險家，能夠再次找到確切的位置。

為什麼呢？因為大象墓園是虛構的神話。

沒錯，研究人員發現不同的象群可能會死在鄰近區域，而且時間相距不遠。我媽——愛麗絲——對象群大量死亡提出完全合理的解釋，牠們很可能因為缺乏食物或飲水而同時死亡，或者是遭到盜獵者為了象牙而屠殺；我們甚至不能排除非洲強風把散落的象骨吹成一堆的可能性。她會這麼說：潔娜，妳眼見的一切都自有解釋。

關於大象和大象之死的資訊不少。這些論述非但不是神話故事，而且還是冷硬的科學。媽媽一定會這麼告訴我。我們會並肩坐在大象莫拉最愛乘涼的老橡樹下，看著牠用長鼻子撿橡實拋著玩。莫拉每拋一次，媽媽都會像奧運裁判一樣給分，八點五……七點九。太棒了！十分，完美。

也許我會聽她說話，但也或許我會閉上眼睛。說不定我會努力去記下我媽皮膚上防蚊液的味道，或是她隨性編著頭髮，用小草紮起髮辮的方式。

還有個可能是我希望大象墓園真的存在，差別是，會到那裡去的不只大象而已。因為這麼一來，我才能找到她。

愛麗絲

九歲時——我還沒長大，也還不是自然科學家——我自以為什麼都懂，或者說：我什麼都想知道。當年我覺得這兩者沒有差別。在那個年紀，我對動物已經很著迷，知道在英文中虎群的單位是「streak」……知道海豚是肉食性動物、長頸鹿有四個胃，也曉得以等重的肌肉來比較，蝗蟲比人類強壯一千倍。我知道北極熊在白色的皮毛下藏著黑色皮膚，知道水母無腦。這些知識來自《時代生活》月刊的〈動物真相〉小卡片，而這全是相當於我繼父的男人送我的生日禮物——他在我八歲時搬了出去，和他最好的朋友法蘭克住在舊金山，我母親老愛在她以為我沒注意時稱法蘭克是「另一個女人」。

那時候，每個月都有新的卡片隨著郵件寄到我手上，接著，在一九七七年十月的某個日子，我收到了最棒的一張：大象卡片。我說不清自己為什麼最喜歡大象，很可能因為我臥室裡有一尾綠條紋花的絨毛蟒蛇，壁紙上還有整圈舞動的大象、犀牛等厚皮類動物；要不，就是因為我小時候看的第一部電影是《小飛象》。另外還有種可能：外婆留給母親的皮草外套有一層印度花布內裡，上頭印的是大象。

這張《時代生活》的卡片讓我對大象有了基本認識。大象是地球陸地上最大的動物，體重有可能超過六噸。牠們一天能吃下三、四百磅的食物，懷孕期是陸地哺乳動物之最——二十二個月。在具有親屬關係的象群中，帶頭的母象通常是最年長的成員，由牠決定象群每天往哪裡去，什麼時候休息，在什麼地方進食或喝水。小象由群體中的母象共同撫養保護，和大家一起行動，但公象到了十三、四歲就會離群——有時候會獨自遊蕩，有時候則和其他公象集結成群。

但是，這些事大家都知道。而我呢，我把心思全放了進去，想進一步探索，努力從學校圖書館、

老師和書本中盡可能找出資料。所以我才能告訴你大象也會曬傷，因此牠們會把泥巴往背上甩，還會在泥巴堆裡打滾；與大象血緣最近的現存物種是岩蹄兔，這種毛茸茸的小東西看起來就像天竺鼠一樣；而好比小嬰兒會吸吮自己的拇指來自我安撫一樣，幼象有時也會吸吮自己的長鼻。我還知道在一九一六年，田納西州的愛爾文鎮以謀殺罪名起訴一頭叫作瑪麗的大象，而且還判以絞刑處決。

如今回想起來，我母親成天聽我說大象一定聽得很厭煩。也許就是因為這樣，她才會在某個星期六的日出之前就起床，說要帶我去冒險。我們在康乃迪克州的住處附近沒有動物園，但是在麻州春田市的森林公園動物園裡卻有一頭貨真價實的活大象，我們就是要去看牠。

用興奮兩個字還不足以形容我的心情。接下來一連好幾個小時，我連珠砲似地說了好多有關大象的笑話：

有誰既漂亮、渾身灰色，還穿著玻璃鞋？大象灰姑娘。

大象為什麼滿身皺紋？因為燙衣板撐不住大象，沒辦法整燙。

騎象容易下嗎？騎虎才難下。

大象的鼻子為什麼那麼像水管？因為臉上掛著水桶似的鼻子未免太好笑。

一抵達動物園，我便沿著走道拔腿往前跑，最後終於站在大象摩甘妮塔的面前。

牠和我想的完全不同。

摩甘妮塔不是我在《時代生活》卡片或書上看到的懾人大物。光看這就夠了：圍欄中央有一道巨大的水泥塊，母象腳鍊的一端固定在水泥塊上，讓牠不可能走遠。除了腳鍊在兩隻後腳上造成的多處膿瘡之外，摩甘妮塔也少了一隻眼睛，而且牠不願用完好的眼睛看我。對這頭遭到囚禁的大象而言，我不過是來盯著牠看的另一個人類。

我母親看到牠的狀況也很驚訝，立刻去找管理員。根據他的說法，摩甘妮塔原本是當地馬戲團的動物，在附近學校表演，和學生比賽角力，但是上了年紀之後情緒開始變化無常，如果有人太靠近牢籠，牠便會揮鼻子打人，甚至曾經打斷過保育員的手腕。

我哭了出來。

母親帶我回到車上，開了四小時的車程回家——結果我們在動物園裡只待了十分鐘。

「我們能不能幫助牠？」我問道。

於是，我在九歲就開始為這頭大象發聲。我先去了趟圖書館，接著坐在家裡廚房的餐桌邊，寫信給麻州春田市的市長，促請他給摩甘妮塔更大的空間和更多的自由。

他不只回我信而已。春田市市長把他的回覆寄到《波士頓環球報》，而報社也原文刊出。之後，報社記者打電話過來表示要寫篇故事，報導一名九歲的孩子如何說動市長，把摩甘妮塔移到動物園的水牛圍欄裡。我就讀的小學發給我「熱心市民」獎章，森林公園動物園還邀請我和市長一起為重新開幕剪綵。閃爍的鎂光燈照得我頭昏眼花，摩甘妮塔在我們身後漫步。這一次，牠終於用完好的眼睛看著我。剎那間，我突然發現——我就是知道——牠仍然不快樂。加諸在牠身上的種種——腳鐐、鍊條、牢籠、毆打，加上牠說不定還記得自己被人從非洲帶走——都跟著牠來到了水牛圍欄來，占據了所有多出來的空間。

我要鄭重聲明，迪莫若市長的確持續努力改善摩甘妮塔的生活。一九七九年，森林公園動物園在北極熊死亡後關閉，他們只好將摩甘妮塔轉送到洛杉磯動物園。牠在那裡的家更寬敞，有個小池，有玩具，還有另外兩頭比牠年長的象。

若我當時知道的有現在多，我一定會告訴市長：讓一頭大象和其他大象住在一起，不代表牠們之

間能培養出友誼。象和人一樣有自己的個性，就像你不會去假設兩個毫不相干的人能成為密友一樣，你也不該以為兩頭象能夠產生連結，只因為牠們是同一種生物。摩甘妮塔在沮喪的情緒中越陷越深，體重直落，體能迅速退化。在抵達洛杉磯約莫一年之後，園方在象園的水池底發現牠的屍體。

這個故事的教訓是，有時候，你可以努力去改變世界，但這就像拿篩子阻擋潮水。

這個故事的教訓是，無論我們多麼努力，無論我們多想得到……有些故事就是沒有快樂的結局。

第一部

該如何說明我猶如史詩故事的風範呢？

我覺得，我體內有個頑皮的男孩。

我的體型曾經如鷹，如獅，

從前，我還不是現在的大象。

我的厚皮鬆垮，主人斥責我雜耍技巧笨拙，

但夜夜在帳棚裡苦練，我難免睏倦。

看到我，大家會聯想到哀傷，通常還會想到理性。

詩人藍道·賈瑞* 拿我和另一位詩人華萊士·史帝文斯* 相比，

我明白他指的是沉重的三行詩，

但我的內心更像艾略特*，屬於歐洲的，文雅的人。如此拘禮的人易受打擊。

我不愛平衡木、走鋼索這種光鮮的演出，也不愛戴上尖頂帽。

我們是大象，

承受著思愁，遷徙走向生命盡頭，表徵了謙卑。

但你知道嗎？有人教我們怎麼用腳寫出希臘字母。

我們疲憊不堪，重重躺下，

將草拋向天堂——這是為了讓自己分心，不是祈禱。

你眼裡我們這段最後的跋涉其實不是謙卑，而是耽擱。

我沉重的身子因而承受不住，只能躺下。

丹恩·契伊森（Dan Chiasson），〈大象〉（*The Elephant*）



* Randall Jarrell，美國詩人、文學評論家、兒童作家、散文家、小說家。

* Wallace Stevens，美國現代主義詩人。一九五五年，贏得了普利茲詩歌獎。

* Thomas Stearns Eliot，美國／英國詩人、評論家、劇作家。一九四八年贏得諾貝爾文學獎。

潔娜

要說記憶，我絕對是專家。沒錯，我才十三歲，但我對記憶下的功夫，不亞於同齡青少年閱讀時尚雜誌的渴望。有些記憶來自你的生活經驗，比方爐子會燙手，或冬天光腳出門會凍傷。有些則來自你的感官，好比直視太陽自然會眯眼，蟲子不是可口的餐點。你會記得自己在歷史課堂上學到的日期，在期末考試時無誤地寫下來，因為這些日期在人類歷史上極具意義（至少我是這麼聽說的）。有的記憶則牽涉到個人細節，例如你自己生命曲線圖上的高點，這只對你自己有意義。去年，學校的自然科學老師讓我以「記憶」為主題，獨力負責一整份研究報告。老師多半會讓我獨自寫報告，因為我們知道我覺得班上同學很無聊，而且老實說，我覺得就因為我懂的比其他人多，所以讓同學有點怕我，只是沒人想承認。

我最早的記憶就像閃光燈打太亮的照片一樣，有一圈白邊。我媽拿著用甜筒裝的棉花糖。她用手指按著嘴唇——好像在說：這是我們的祕密——然後把棉花糖撕成絲。她手上的糖絲一碰到我的嘴就融化了，我吸吮她的指頭。Isvidi，她對我說：甜甜。這不是我喝的奶，我沒嚐過，但我知道這個味道很好。接著她俯身親吻我的前額。Uswidi，她又說：甜心寶貝。

當時我應該只有九個月大。

說真的，這不簡單，因為多數孩子的最早記憶約莫出現在二到五歲之間。嬰兒的記憶並非比較不好——嬰兒在會說話之前先有記憶——而是因為幼兒開始說話之後，就沒辦法「喚回」從前的記憶，這確實古怪。說不定我會記得這段棉花糖插曲，是因為我媽當時說的是科薩語，那不是我們的母語，而是她在南非修博士學位時學來的語言。要不然，就是因為我大腦放棄了另一個我拚命想找回來的記

憶，才以此取代——我記不得我媽失蹤那天夜裡的細節。

我媽是自然科學家，曾經有一段長時間也研究記憶，那與她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和大象的研究有關。你聽過「大象從不遺忘」這句老話吧？告訴你，那是真的。如果你想當專家，我可以把我媽的資料告訴你，我幾乎全背下來了——這不是雙關語或俏皮話。她在正式發表研究中指出，記憶與強烈的情緒息息相關，負面時刻就像拿永不褪色的馬克筆在大腦的牆面上塗鴉。但是「負面」和「創傷」之間有條不明顯的界線。你能回憶負面的時刻。但你會遺忘創傷，或將創傷掩飾到無法辨認的程度，或是變成像我努力回想當天晚上狀況時那種巨大、空白的虛無。

我知道的是：

一、我當時三歲。

二、警方報告寫的是：他們在庇護場離屍體南方一點五公里之外的位置找到我媽時，她已經昏迷不醒。隨後，警方將她送往醫院。

三、警方在報告中沒提到我。事發之後，我外婆帶我到她家住，因為我爸面對大象保育員之死和妻子昏迷的壓力，完全發了狂。

四、我媽在天亮前恢復意識，失蹤時，醫院裡沒有任何人員目擊。

五、我再也沒看到她。

有時候，我覺得自己的生命好像兩節火車廂，在我媽失蹤的那一刻串連在一起——但當我想弄清楚楚車廂如何串連時，軌道上總會有個讓我猛然回頭的噪音。我知道從前我有一頭金紅色的頭髮，在我

媽永無止盡地記錄象群活動時，我總像個野孩子般跑來跑去。現在的我聰明過了頭，而且早熟。我對科學數據的認識讓別人心服，可惜現實生活過得一塌糊塗——打個比方好了，我不知道 Wanclo 是個網站而不是新冒出來的樂團。如果八年級是人類青少年社會的小宇宙（對我媽來說，這絕對不假），那麼比起逐一說出偶像男團「一世代」成員的名字，列舉波札那圖利自然公園裡五十個象群的名字絕對無足輕重。

少了母親不是我在學校裡和大家合不來的原因。很多同學都來自單親家庭，有人絕口不提自己的父母，也有人的爸媽各自再婚，和另一段婚姻的孩子一起生活。但我在學校裡就是沒什麼朋友。午餐時，我通常坐在角落的位置，外婆準備什麼我就吃什麼，而其他那些引領風騷的女孩——我發誓她們真的自稱「冰山美人」——聊的是長大以後要去 OPI 工作，以電影的名字作為發想，為新推出的指甲油顏色命名，比方「金髮尤物」或是「桃色魔鬼」之類。我不是沒努力，也曾經幾次嘗試想加入對話，但每次我開口，她們看著我的樣子，就像聞到了臭味一樣，皺著小巧的鼻頭，然後自顧自地回到原來的話題。遭到忽視並不算什麼打擊，因為我心裡有更重要的事。

除了我媽失蹤的情況，我對當時其他記憶也是片片斷斷。我可以描述我在外婆家的新臥室，房間裡有張大床——那是我第一張大人床。我的床頭桌上有個小籐籃，裡頭不知道為什麼裝滿了粉紅色的代糖包——雖然房裡並沒有咖啡機。每天晚上——在我懂得數數字之前也一樣，我會檢查籃子裡的糖包還在不在。到現在依然如此。

我還可以告訴你最初去探望爸爸的情況。「哈特威之家」的門廊有股阿摩尼亞的尿騷味，外婆要我和他說話，儘管我害怕去接近一個我曾經熟悉、如今卻完全不認識的人，我仍然爬到他的床上，但是他既沒說話也沒動。我可以形容他落淚的樣子，看來十分自然，完全可以預期，就像罐裝汽水在夏

日裡會冒汗一樣。

我記得當時的噩夢，其實，那稱不上噩夢，而是被莫拉像是吹喇叭似的叫聲從沉睡中叫醒。就算外婆跑進我房裡，告訴我這頭帶頭的母象遠在幾百公里之外，住在田納西的庇護場裡，但我還是不安，覺得莫拉一定是有話想告訴我，如果我能和媽媽一樣和牠溝通，我一定能懂。

關於我媽，我現在只剩她的研究。我仔細閱讀她的日誌，因為我知道這些文字會在某一天自行重新組合，帶著我找到她。她教過我的，在沒有實質證據之前，所有科學理論的出發點都是假設，都是用花俏言詞來包裝直覺。我的直覺是這樣的：她絕不可能出於主動地拋下我不管。

無論如何，我都要證明這件事。

我醒來時，葛蒂就躺在我腳邊，像條巨大的狗毛毯子。牠輕輕抽動，追逐只有在夢裡才看得到的獵物。

我能體會那種感覺。

我不想吵醒牠，但下床時，牠還是跳起來對著關上的房門吠叫。

我說：「放輕鬆。」同時把手指插進牠頸子濃密的毛下。牠舔舔我的臉頰，但一點也沒有放鬆，仍然盯著臥室的門看，似乎能看出誰在門外。

對我為這天做好的計畫來說，這實在有點諷刺。

葛蒂跳下床，搖個不停的尾巴拍打在牆上。我拉開門讓牠衝下樓，外婆會先讓牠出去才餵牠，之後便開始幫我準備早餐。

葛蒂晚我一年進外婆家。在那之前，牠一直住在庇護場，當時牠最好朋友是大象席拉。葛蒂每天

都待在席拉身邊，而席拉甚至會守護生病的葛蒂，用長鼻輕揉好友。這不是大象和小狗發展出友誼的第一個故事，但卻傳奇性十足，不但童書寫到，連新聞都曾經報導。某位知名攝影師以「不可思議的動物友誼」為主題拍攝一份月曆，葛蒂成了七月的主角。在庇護場關閉、席拉被送走之後，葛蒂和我一樣遭到遺棄，有好幾個月的時間沒人知道牠的遭遇。接著在某天，外婆聽到門鈴聲後開門查看，外頭的動物救援人員詢問我們是否認得這隻在附近遊蕩的狗。葛蒂還繫著繡有名字的項圈，瘦成皮包骨的牠，被跳蚤咬得很慘，但牠一看到我便開始舔我的臉。外婆可能以為葛蒂可以幫助我調適，於是留下了牠。

老實說，外婆這麼做沒能達成預期的效果。我一向獨來獨往，從來沒有真心的覺得自己屬於這裡。我就像迷戀珍·奧斯汀小說、期待達西先生會翩然出現在家門口的女人；要不，就是一心想扮演內戰角色、卻只能在散布著棒球場和公園長椅的戰場上對彼此嘶吼的人。我是象牙塔裡的公主，只不過所有的磚塊都是由歷史打造成出來，而且是我親手為自己打造。

學校裡，我沒有任何一個能多少瞭解我心情的朋友。我只曾經向巧姐·克拉克提過我媽，而且表示我一定要找到她。巧姐和她阿姨住在一起，因為她媽媽有毒癮，入監服刑，她從來沒見過自己的爸爸。「妳真的很想看到妳媽，這想法真崇高。」我問她這是什麼意思，她告訴我，有次她阿姨帶她到監獄裡探望她服刑中的老媽，巧姐特地穿上蛋糕裙，把鞋子擦得和黑色鏡子一樣亮。但她媽媽蒼老又毫無生氣，雙眼空洞無神，因為長期吸食冰毒而滿口蛀牙。巧姐說，雖然她媽想擁抱她，但那是她第一次樂得看到訪客室裡有塑膠玻璃牆能隔開她們母女。在那之後，巧姐再也沒探望過她媽。

巧姐在各方面都幫了不少忙。她帶我去買第一件胸罩，因為外婆沒想到發育尚不完全的胸脯也需要包覆，而且（照巧姐的說法）任何超過十歲又必須在學校更衣室裡換衣服的女孩不應過度自由奔